

证券代码：870984

证券简称：新荣昌

主办券商：华菁证券

肇庆市新荣昌环保股份有限公司会计政策变更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变更概述

(一) 变更日期：2019 年 1 月 1 日

(二) 变更前后会计政策的介绍

1. 变更前采取的会计政策：

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前，公司执行财政部发布的《企业会计准则—基本准则》和各项具体会计准则、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、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公告以及其他相关规定，以及财政部 2018 年 6 月 15 日发布的《财政部关于修订印发 2018 年度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》（财会〔2018〕15 号）的相关规定。

2. 变更后采取的会计政策：

本次变更后，公司将按照财政部 2017 年 3 月修订发布了的《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—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》、《企业会计准则第 23 号—金融资产转移》、《企业会计准则第 24 号—套期会计》、2017 年 5 月发布的《企业会计准则第 37 号—金融工具列报》和 2019 年 4 月 30 日《关于修订印发 2019 年度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》（财会〔2019〕6 号）以及 2019 年 9 月 19 日《关于修订印发 2019 年度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（2019 年版）的通知》（财会〔2019〕6 号）等相关规定执行。其他未变更的部分，仍按照财政部前期颁布的《企业会计准则—基本准则》和各项具体会计准则、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、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公告以及其他相关规定执行。

(三) 变更原因及合理性

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系根据国家财政部规定变更，符合有关法律、法规的相关规定。

二、表决和审议情况

1、董事会审议情况

公司于2020年2月19日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，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会计政策变更》议案；应到董事5人，实际到会5人；表决结果：同意5票，反对0票，弃权0票，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2、监事会审议情况

公司于2020年2月19日召开了第二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，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会计政策变更》议案；应到监事3人，实际到会3人；表决结果：同意3票，反对0票，弃权0票，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3、股东大会审议情况

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三、董事会关于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合理性的说明

公司董事会认为：本次会计政策变更，是根据财政部相关文件要求进行的变更，符合《企业会计准则》的相关规定，本次变更不会对公司财务报表产生重大影响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公司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况。

四、监事会对于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意见

公司监事会认为：本次会计政策变更，是根据财政部相关文件要求进行的变更，符合《企业会计准则》的相关规定，本次变更不会对公司财务报表产生重大影响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公司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况。

五、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对公司的影响

（一）无法追溯调整的/不采用追溯调整的

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系根据国家财政部规定进行的变更，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

相关规定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公司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，对公司财务状况、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无重大影响，无需追溯调整。

六、备查文件目录

《肇庆市新荣昌环保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》

《肇庆市新荣昌环保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》

肇庆市新荣昌环保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0年2月20日